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下文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的財務資料，說明建議上市對下列各項可能產生的影響：(i)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及(i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股份預測盈利，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發生。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現時已有資料以及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由於此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

儘管在編製上述資料時已作出合理審慎措施，然而有意投資者閱讀此等資料時應注意，此等數字本身可能會作出調整，而且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下列附註的基準而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其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應佔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等值) (附註4)
根據發售價					
每股1.00港元計算	380,580	24,075	404,655	0.95	1.06
根據發售價					
每股1.20港元計算	380,580	34,361	414,941	0.97	1.09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無作出調整。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股份及發售價每股1.00港元或1.20港元(為列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或最高價)，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計算。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12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有42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12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5.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已經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有關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入因重估本集團物業權益產生的本集團應佔盈餘約人民幣3,700,000元。重估盈餘將不會綜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倘估值盈餘列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則額外的折舊／攤銷約人民幣74,000元將會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下文所載的附註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進行。其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附註1) . . . 不少於人民幣95,800,000元
(107,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0.22元
(0.25港元)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一段。編製上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以及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上市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合共428,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按1.12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C.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我們就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貴公司全球發售60,000,000股股份可能對所呈報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構成影響的資料，分別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超出報告發出當日我們對獲發出報告有關人士所負的責任。

意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有關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我們並未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我們策劃和進行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貴公司董事是否按上述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就調整是否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的保證。

我們的工作並無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的核數準則進行，因此，我們的工作不應被視為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撰，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不能作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的保證或指示，亦不可作為顯示下列各項：

-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的預測每股盈利。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此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